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14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章撰寫的補充報告書(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已於2015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15年10月28日提交立法會。有關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至5段。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三A號報告書第4部)

3. 委員會從2015年10月提交立法會的政府覆文中獲悉：

新航空交通管制("空管")系統項目的採購和推行

- 民航處已敦促航空交通管理系統合約的承辦商盡快改善新系統尚未解決的關注事項，並通過加強溝通和密切監督尚餘的工作，確保項目延誤的機會減至最低。優化措施包括：成立由民航處副處長領導的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督導委員會，監督項目的實施並提供指導和建議；要求系統承辦商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人力資源計劃和改善建議方案；以及民航處與系統承辦商高級管理人員每周舉行電話會議，密切監督及審查系統承辦商的工作進度；
- 在實施以上措施後，民航處對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進度感到滿意。系統已按合約要求進行所有驗收測試(包括實地驗收測試、飛行校驗測試、可靠性驗收測試及系統整合測試)，旨在確保系統的運作遵照合約規範，並符合民航處要求的安全水平。至當時為止，民航處整體上滿意測試結果，而就系統仍待跟進的事項，民航處已與承辦商訂定時間表逐步處理；
- 民航處已開始為空管人員就操作空管系統提供培訓，並就空管人員的培訓、運作程序及新空管系統的過渡安排等方面進行整體安全評估，以確保符合國際

民用航空組織嚴格的航空安全要求。根據現時進度，預計整個新空管系統可於2016年上半年投入運作。民航處會確保空管系統及人員皆準備就緒才正式啟用該系統；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從英國聘請獨立海外顧問，就新空管系統和操作人員在新系統可投入運作前是否準備妥當一事，向局長提供意見；
- 民航處已進一步優化維護措施，處理現有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通過2014年的一次性系統改善措施，包括升級相關的監視數據顯示電腦和優化雷達訊號輸入以減少系統負荷，現有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監視數據顯示出現問題的次數已顯著下降，表現持續優於安全表現指標；
- 民航處已制訂應變計劃，確保現有系統能繼續提供安全、可靠和穩定的空管服務；
- 民航處已參考審計署及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並已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恪守手冊內各項指引，例如：
 - (a) 提醒項目管理人員在日後招標時，應以公平的方式詮釋標書條款及條件，凡有任何字詞的詮釋看似偏離其字面的一般涵義，應在招標期間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所有潛在投標者知悉有關情況；及
 - (b) 當決定應否及何時優化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時，要考慮包括國際標準／要求、航空安全、運作需求和成本效益等因素；
- 民航處日後如撥款建議在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後有任何重大改動，除嚴格恪守政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和《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規則和程序，適時徵詢律政司及政府物流服務署的意見，確保過程合乎規定，並且公平和公正外，亦會向立法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或取得財務委員會批准(如適用)；

- 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項目的最新進展，並給予民航處政策上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督促民航處處長在確保系統運作安全及穩定的大前提下，盡早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供應商處理新空管系統尚餘的跟進工作，並為空管人員安排培訓及過渡安排，確保新空管系統於2016年上半年順利完成過渡並啟用。運房局及民航處會適時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新空管系統項目的最新進展；

精密跑道監察項目的管理

- 民航處已制訂機制及更新"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納入審計署對檔案保存、撥款申請和項目評估的建議做法。日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民航處必定提供足夠資料說明建議項目的利弊，包括項目潛在的風險，以便立法會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知情的決定。此外，民航處已發出內部通告，提醒項目管理人員有關"部門項目程序手冊"的改動，特別是需要保存重大採購決定的所有紀錄，以便問責；

航空交通管制服務相關收費的管理

- 民航處已重新審視過境導航費的水平，並在獲得運房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批准後，就新收費建議諮詢業界。新收費已在2015年10月1日生效。民航處會依照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在實施每次收費檢討所建議的過境導航費後，再進行檢討，以確保所釐定的收費水平有助收回全部成本，恪守政府"用者自付"的原則；
- 民航處亦已採取跟進行動防止損失收入，包括要求有不良繳費紀錄的營運商提交銀行保證書、提醒航空公司繳付過境導航費的合約責任，以及視乎情況向拖欠過境導航費的航空營運者採取法律行動；

強制呈報事故計劃的管理

- 民航處已加強管理強制呈報事故資料庫，並採取措施，以密切監察個案的呈報時間、風險水平的編定、跟進和了結行動，以及呈報事故資料庫的適時更新；及

未來路向

- 政府會考慮增撥資源，加強民航處的高層管理架構，以確保當中的行政管理、資源規劃、聯繫統籌等工作能有效進行。

4. 委員會於2016年1月8日及13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查詢下述事項：新空管系統項目餘下合約的工程進展；由現有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過渡至新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工作計劃進展；政府當局有否接獲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就航空交通管理系統項目的申索個案；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承辦商跟進項目延誤的事宜；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是否有2016年1月11日傳媒報道所指的不足之處，未能適時向航空交通管制員實時更新飛機的位置，而此事對航空交通管理系統的安全有何影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5**。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